

观点
扫描

期待所有的公共场所都能尽快做些更人性化的调整,以此重写科技文明的注脚:技术不该是横在人间的一把尺,而应是渡人的舟。

要求盲人刷脸认证莫让“技术教条”制造障碍

据报道,近日,江苏扬州的一位盲人管先生在某运营商营业厅办理手机卡时,因无法完成眨眼刷脸验证,无奈之下,只能以亲属的名义开通手机卡。管先生说,他的眼部残疾状况肉眼可辨,但营业厅以“相关规定”为由要求其刷脸验证。

事实上,这已不是孤例。此前,也有报道显示,2020年11月,94岁老人为激活社保卡被家人抱到银行进行“人脸识别”;去年4月,46岁的盲人苏洪泰在微信上申请医保码时遇到了困难,“刷了有上百次,总算通过了。”

而除盲人外,人脸烧伤患者、脑瘫、面瘫、老年痴呆症患者、唐氏综合征患者等,都是在“刷脸”过程中面临困难的群体。他们的合法权益,不该被刻意忽视。

人脸识别技术带来的便捷性毋庸置疑,不必赘言。但总有些企业把“技术至上”当作推诿的挡箭牌,总有员工拿着系统设定来搪塞顾客。

报道中还提及,另一家营业厅工作人员表示,如是残疾人办理手机卡,只需持本人残疾证拍照留档,无需人脸识别。这种灵活变通的做法,诠释了何为“科技向善”。

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范》将于2025年6月

1日起施行,其中明确规定“非必要不得将刷脸作为唯一验证方式”,要求为特殊群体提供替代方案。诸如让盲人“眨眼刷脸”的“强制规定”,还有多少?

此外,这剂良方要真正见效,或许还需配套些“药引子”。比如,政务大厅可开设“无刷脸通道”,工作人员通过手持便捷式查询系统能自动调取残联数据库。

具体到银行、移动等各种业务营业厅,都应当建立“技术+人工”的双轨验证体系,在营业厅设置特殊服务窗口。当然,或许更重要的还是培养服务人员的人本意识,当面对特殊群体时,能够多些“绿色通道”,而非僵化执行“技术教条”。

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31031万人,占比22.0%,而目前中国残疾人总数约为8591.4万人,其中盲人数量超过1700万。创新性保障以及制度性保障绝非锦上添花,而是文明社会的必答题。

70年前,第一代盲人电话接线员用指尖叩开了职业平等的大门。而在今天,在非必要不刷脸成为原则的背景下,我们不该让任何一张脸庞被算法拒之门外。

丁慎毅 来源:新京报



加强对“坑老”消费陷阱的宣传力度,进一步普及“父母宁愿相信骗子也不相信子女”的应对策略,也需要尽快攻破私域电商监管的技术难题,厘清私域直播平台等各方责任,消除私域直播灰色地带。

严防私域直播成为“收割”利器

日前媒体调查发现,不法分子通过“养生讲座”“专家义诊”等方式,将老年人从线下门店或短视频平台吸引到隐秘的直播间,利用微信群、小程序等渠道进入私域直播定向触达用户,采取“播完即注销”“解散群组”“更换平台”等手段销毁证据,规避监管,打造欺诈的“隐秘角落”。

私域直播“割老”骗局,其实是两类问题的结合体。一类是多年来让很多人抓狂的“坑老”消费陷阱难题,从养生“神药”到收藏品,从投资理财到低价旅游,线上线下都有。

另一类则是私域电商监管困境。在电商平台、短视频平台等公域,用户总数虽多,但与商家联系松散,商家营销成本高,还面临合规约束,“公域渠道功效性宣传卡得很死,很多话不能讲,影响推广效果”,如若违禁,轻则被限流,重则被禁言、封号。而在微信群等私域,不仅能把品牌忠诚度高的用户沉淀下来,不断提高用户黏性,还能“想说什么说什么”。也正因此,许多人从公域引流,于私域运营。

“坑老”消费陷阱与私域电商监管困境相结合,除了会造成老人过度使用保健品危害身体健康等后果,还容易导致更多老人受骗。一方面,私域用户本就是商家筛选出来的忠诚度、活跃度较高人群,再加以运营,转化为消费者的概率更大。不法分子还会构建类似传销的链条,通过获取返利、分享抽奖等机制,鼓励用户拉人观看,形成病毒式传播。另一方面,私域直播的主播往往称呼观众为“叔叔阿姨”甚至“老爹老妈”,开展高频互动拉近与老年人的心理距离,降低老人警惕性,为推销高价产品做铺垫。

推而广之,弱监管的私域电商与其他乱象结合起来,诸如低价旅游、非法理财,都有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可能。这既需要深化对相关乱象的治理,比如加强对“坑老”消费陷阱的宣传力度,进一步普及“父母宁愿相信骗子也不相信子女”的应对策略,也需要尽快攻破私域电商监管的技术难题,厘清私域直播平台等各方责任,消除私域直播灰色地带。

维辰 来源:南方日报



唯有法律划出红线、技术筑牢屏障、教育重塑认知,方能终结“赌命式”自救的荒诞循环,让每一条生命在高速公路的车辆洪流中真正获得制度性守护。

“人体警示牌”频现高速 安全不应是概率游戏

近日,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一段执法视频引发关注:江西济广高速上,驾驶人兰某因车辆故障竟让乘客在快车道充当“人体警示牌”,后方车辆呼啸而过,险象环生。无独有偶,江苏沪武高速此前也发生类似事件,驾驶人吴某未设警示标志,挥臂示警时被撞骨折。两起案例虽结局不同——前者被交警及时制止,后者付出了惨痛代价——却共同指向一个严肃的问题:在高速公路这一“生死场”上,竟仍有大量驾驶者将生命安全寄托于侥幸,把警示规则当做“概率游戏”。

从两起事件中可见,涉事驾驶人的应急处置呈现高度趋同的“逻辑闭环”:车辆故障—就地处置—肉身示警—赌命避险。这种选择看似“务实”,实则是对高速风险的无知漠视。数据显示,高速公路二次事故致死率超40%,但兰某、吴某等人仍迷信“挥挥手就能避免悲剧”。

讽刺的是,上述两起事故的涉事驾驶人员并非“法盲”。江西案例中,兰某知晓需报警撤离却选择“先修车”;江苏案例中,吴某的新车本应配备三角牌却未启用。这种“知而不行”暴露了更深层的症结:驾培教育中应急演练流于形式、4S店交付环节风险提示缺失,导致规则沦为“纸面教条”。更值得警惕的是,部分驾驶人甚至

形成“车靠边不如人显眼”的错误想法,致使类似“人体警示牌”的事件在近年频繁出现。

破解高速公路“人体警示牌”困局,需从执法威慑、技术创新与教育强化三向发力,构建刚性约束体系。其一,执法震慑升级,让侥幸者“痛到不敢赌”。可参照“醉驾入刑”的治理逻辑,对未设警示标志且引发事故者追究刑事责任,将“漠视规则”与“过失致人死亡”挂钩,以司法重槌敲醒一些人的麻木神经。

其二,技术补位人性,用科技填补“致命漏洞”。吴某新车断油却无三角牌可用的窘境,折射传统警示设备的依赖风险。应强制新车标配“智能三角牌”——遇险时自动弹射至150米外并同步定位,消除人为摆放的安全盲区;同时推广车载系统“一键报警+远程警示”功能,事故瞬间同步触发车辆双闪、导航平台路况预警及交管平台救援响应,形成“人未动、警示已达”的智能防线。

其三,教育靶向干预,把规则刻进“肌肉记忆”。从驾考环节入手,增设高速应急实景模拟考核:在动态车流虚拟场景中,驾驶人若选择“肉身示警”则直接判定不合格;对已违规的驾驶人实施“回炉重学”。

王志顺 来源:北京青年报